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民航发展基金返还作企业收入处理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6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民用航空局财务司转发的财政部通知，通知取消民航发展基金用于广州白云机场等上市机场返还作企业收入处理的政策，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根据财政部关于取消民航发展基金用于广州白云机场等上市机场返还作企业收入处理政策的通知，经国务院批准，广州白云机场等上市机场将取消民航发展基金用于返还作企业收入处理政策。设置半年政策过渡期，自2018年5月29日财政部通知发布之日起半年，继续由上市机场作企业收入处理。过渡期满后，执行与其他机场同等民航发展基金政策。

2015-2017年，公司收入中民航发展基金返还数额分别为6.98亿元、7.77亿元、8.37亿元，占当年收入总额的12.42%、12.60%、12.38%。根据上述通知精神，预计2018年公司收入中民航发展基金返还数额为8亿元-8.5亿元。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6日